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於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時的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就配發及發行合共939,041股本公司新股份予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為身為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有以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計劃」)。		
2.	根據計劃向執行董事楊現祥先生授予180,381股獎勵股份。		
3.	根據計劃向執行董事劉克誠先生授予180,381股獎勵股份。		
4.	根據計劃向執行董事薛鵬先生授予127,328股獎勵股份。		
5.	根據計劃向執行董事薛明元先生授予291,794股獎勵股份。		
6.	根據計劃向執行董事賴智勇先生授予84,885股獎勵股份。		
7.	根據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容國先生授予18,568股獎勵股份。		
8.	根據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安先生授予18,568股獎勵股份。		
9.	根據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授予18,568股獎勵股份。		
10.	根據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授予18,568股獎勵股份。		

日期：二零一八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